

牧师的妻子：

伊丽莎白·艾略特写道：“我身为一个女人，这并不能让我成为一名另类基督徒；而我作为一名基督徒，却让我成为一名不寻常的女人。”（译注：“The fact that I am a woman doesn't make me a different kind of Christian, the fact that I am a Christian makes me a different kind of woman.”）作为一名加入事工的姊妹，事工本身并不会让你与其他姊妹有什么区别，只会让你的个人生活更加公诸于众，众人也会对你寄托无数的期望。而这些期望会给你的婚姻及家庭生活带来极大的压力与冲突。

许多做妻子的为逃避这类压力，干脆对丈夫的事工不闻不问，只关心她自己的事；另外一些人则过度参与教会的活动，力图证明自己就是众人期待的超级太太。这两种反应都不合乎圣经教导，都会让妻子远离基督在她们婚姻、家庭及事工当中愿她们享受到的喜乐。

那么，在女人参与事工这件事上，《圣经》究竟是如何教导的呢？

首先，所有作妻子的都应该从《以弗所书》5:22,33 开始做起。这两处经文教导说，凡作妻子的都当顺服自己的丈夫、尊敬他，正如同她们顺服和尊崇基督一样。她去爱丈夫，去服侍他，乃是发自她对基督的爱，并要体现这同一种爱。

其次，凡作妻子的都要牢记《提多书》2:3-5 的呼召。保罗劝告为妻之人，要恭敬，爱丈夫，爱儿女，自制，贞洁，料理家务，待人有恩，顺服丈夫，以免神的道理被毁谤。她们是究竟如何履行自己为人妻、为人母之角色的，便直接影响到她在众人面前的见证，也影响到神话语在众人心目中的地位；这是因为众人时刻在观察她在生活中的言行举止。因此，这是一个极崇高的呼召，这呼召涉及到如下几个关键领域：

1. 妻子要作丈夫的助手和他最强有力的后盾。她所肩负的首要责任是为自己丈夫的成功事工的提供必要的、优先的帮助。当丈夫的事工或工作遭遇困难时，她成为他的慰藉；当丈夫感觉孤单受挫时，她又成为他的安舒；当丈夫面对无尽的事工、工作需求时，她便成为他的假期。
2. 妻子要作敬虔的母亲。相对她在外面的事工而言，她最大的特权乃是将神的福音所启示的神之美好与良善，教导和训练自己的下一代。她要训练自己的儿女谦卑、忍耐、敬虔，好为她口中宣告的福音增光添彩。她要教导自己的儿女爱父亲、尊敬父亲；爱教会；而最重要的是教导他们珍爱基督，把基督当作他们的最大满足。（《以弗所书》6:4；《申命记》6:5-7）
3. 在不影响家庭事工的基础上，她将成为年轻妇女的导师。她不仅要在自己的人生里有导师，而且也应当成为教会里年轻姊妹们的导师。只要自己的家庭生活允许，她便要藉着多方面的事工机会，将自己的生命倾倒在她周围姊妹的生命里。
4. 这里，给那些做牧师妻子的一个特别提醒：做师母的会常为丈夫的事工制定基调，使之有效。她要在品格、美德、圣洁、公义、正直、忠心与爱心上，成为众人的榜样。不管你是否乐意，反正教会的全体会众都定在做师母的为人上，要看你有没有初为人母的能力。但她对自己丈夫和儿女的服侍，乃出于讨基督喜悦的内心激情，而不是为了博得教会信徒们的称赞。

约翰·麦克阿瑟(John MacArthur)牧师的妻子帕特里夏·麦克阿瑟(Patricia MacArthur)：我认为神没有呼召我作一个师母。我却相信，神呼召我去爱我那位被他亲自呼召作牧师的丈夫。不论我嫁的是约翰·麦克阿瑟还是谁，我作为女人、作为母亲和妻子的责任都是这样。我认为，你作一个女人的首要责任，便是成为你丈夫的助手、相夫教子。